

证券代码：000826

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2月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启迪环境”）通过查询获知公司相关经营类债权人迈邦（北京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邦环保”）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宜昌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，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（公司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；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（仲裁）案件进展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；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经审理，近日，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鄂05破申48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说明

申请人迈邦（北京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启迪环境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宜昌中院于2023年12月15日立案，申请人迈邦（北京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向宜昌中院提出撤回申请。

宜昌中院认为，申请人在破产受理之前，向宜昌中院提出撤回申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迈邦（北京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

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及上述涉诉案件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就上述经营性债权债务清偿事项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沟通，以期尽快达成妥善处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3)鄂05破申48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